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李能統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瀚律師

被　　告　金融家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為棟

被　　告　王傅申

訴訟代理人　吳永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信託受益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茲因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以答辯四狀提出其已將不動產出售之價金用以清償第一、第二順位抵押權人而無剩餘之結算抗辯，本院衡量上開抗辯意旨先前未經兩造辯論，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